

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 13 版)

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 7,146,300 万股，网下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2,760.67 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拟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加权平均数 (元/股)	报价中位数 (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152.1538	152.39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	152.2867	152.4300
基金管理公司	152.1719	152.3800
保险公司	152.4154	152.5000
证券公司	152.3429	152.4600
期货公司	150.1300	150.1300
财务公司	-	-
信托公司	151.9700	152.0000
理财公司	152.2277	152.4500
合格境外投资者	152.2625	152.3100
其他(含私募基金管理人和期货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	151.2945	152.3300

(三) 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无效报价以及拟申购总量中最高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50.80 元/股。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以及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152.1538 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为：

(1) 92.9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197.3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103.2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219.2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为：

(1) 32.30 倍(每股收入按照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35.89 倍(每股收入按照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由于发行人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因此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明确选择《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第(一)款,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作为上市标准。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约为 609.93 亿元,满足《招股意向书》中选择的市值标准。

(四)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150.80 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30 家投资者管理的 637 个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150.80 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368,520 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于发行价”部分。

据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为 313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 11,052 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6,777,780 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2,618.30 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

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 与行业市盈率 and 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截至 2026 年 8 月 5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8.56 倍。

截至 2026 年 8 月 5 日(T-3 日),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均未盈利,其市销率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 日股票收盘价 (元/股)	T-3 日市值 (亿元)	2025 年营业收入 (亿元)	对应市销率 (倍)
9880.HK	优必选	77.00	387.60	20.01	19.37
2432.HK	越疆	22.51	99.02	4.92	20.12
算术平均值					19.7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6 年 8 月 5 日(T-3 日)。
注 1: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注 2:云深处、乐聚智能尚未上市,因此均未纳入可比公司估值对比。
注 3:优必选、越疆收盘价换算汇率为 2026 年 8 月 5 日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 港元对人民币 0.86562 元。

本次发行价格 150.80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5 年摊薄后静态市销率为 35.89 倍，高于同行业公司 2025 年静态市销率平均水平；本次发行价格 150.80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219.23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二) 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4,044.6434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40,446.4340 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808.9286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808.9286 万股,约占发行总数量的 20.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无需向下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 2,588.6148 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80.00%;网上发行数量为 647.1000 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 3,235.7148 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进行确定。

(三) 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50.80 元/股，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未超出四数孰低值。

(四) 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 420,171.12 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 150.80 元/股和 4,044.6434 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员募集资金总额 609,932.2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18,217.31 万元,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591,714.92 万元(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将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T 日) 15:00 同时截止。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T 日)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

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 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 50 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但未超过 100 倍(含)的,应从网下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80%,本款所指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指扣除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T+1 日)在《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 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安排详见“三、战略配售”。

(七)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安排
T-6 日 2026 年 7 月 31 日 周五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当日 13:00 前) 网下路演
T-5 日 2026 年 8 月 3 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网下路演
T-4 日 2026 年 8 月 4 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中午 12:00 前)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 12:00 前)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T-3 日 2026 年 8 月 5 日 周三	初步询价日(互联网交易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 9:30-15:00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当日 9:30 前) 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2 日 2026 年 8 月 6 日 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 and 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日 2026 年 8 月 7 日 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 日 2026 年 8 月 10 日 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 15:00 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摇号 网上申购配号
T+1 日 2026 年 8 月 11 日 周二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 日 2026 年 8 月 12 日 周三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 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 日 2026 年 8 月 13 日 周四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 and 包销金额
T+4 日 2026 年 8 月 14 日 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注:1、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八)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 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业务实施细则》、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科创板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

(2) 中信证券资管宇树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宇树科技员工 1 号资管计划”)、中信证券资管宇树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宇树科技员工 2 号资管计划”)(宇树科技员工 1 号资管计划和宇树科技员工 2 号资管计划以下合称“宇树科技员工资管计划”或“员工资管计划”)；

(3)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 2026 年 8 月 7 日(T-1 日)公告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二)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参与科创板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其中,发行人在遴选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作为战略配售投资者时,重点考量其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的协同效应,具体筛选标准包括：

1、引入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可直接驱动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张。在具身智能行业加速发展的背景下,如引入的投资者属于发行人的下游客户或潜在客户，则在条件相当的情况下,应优先开展发行人产品的验证、导入或采购,推动形成规模化订单,促进产品批量交付和大规模应用,提高发行人产品的市场覆盖率及收入规模。若引入投资者为发行人下游客户或潜在客户的下属企业,需协调相关产业资源为发行人引入战略客户并提供订单机会。

2、引入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具备与发行人开展深度研发的条件。若引入大模型相关龙头企业,可聚焦 AI 大模型与具身智能相关技术研发与产品开发，旨在整合双方技术优势,提升具身智能机器人对复杂场景的理解能力、泛化能力,共同推动通用人工智能的科技发展。

3、引入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能够通过产业协同降低发行人渠道开拓成本。若引入相关行业龙头企业,产业龙头具备成熟的行业资源、客户网络和应用场景,可结合宇树科技在消费级、科研级、工业级等领域的产品与技术优势,聚焦重点行业和核心客户开展合作,支持其产品及解决方案进入现有业务场景,并推进技术测试、产品验证和场景落地,从而降低发行人渠道开拓成本。

(三) 获配结果

2026 年 8 月 6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50.80 元/股，本次发行股数 4,044.6434 万股，发行总规模为 609,932.22 万元。

依据《业务实施细则》，本次发行规模 50 亿元以上,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证投资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中证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 808,928 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的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 2026 年 8 月 14 日(T+4 日)之前,依据中证投资缴款原路退回。

截至 2026 年 8 月 5 日(T-3 日),全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及其承诺认购的金额,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 2026 年 8 月 14 日(T+4 日)之前,依

(下转 15 版)

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上接 13 版)

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4)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业务实施细则》第七十二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3、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1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

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T+2 日) 16:00 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T+2 日) 16:00 前到账。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6 年 8 月 12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5、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6、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

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7、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8、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9、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 2026 年 7 月 31 日(T-6 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7 日